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进府办字〔2025〕83号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下埠集镇 320 国道“8·6”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进贤县安委会道路交通安全专业委员会：

《关于请求批复〈下埠集镇 320 国道“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进道专委〔2025〕21 号）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的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
-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提出的处理意见。
-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抓好落实，坚决防止类似

事故发生。

附件：进贤下埠集镇 320 国道“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0 日



进贤下埠集镇 320 国道“8·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2
(三) 事故现场情况	3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3
(五) 其他情况	4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8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8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9
(一) 直接原因分析	9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事故单位	11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1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12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13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13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4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4

经调查认定,进贤 320 国道 738 公里 350 米“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货运驾驶人驾驶轻型仓栅式货车未注意观察道路情况,直接碰撞前方停放在机动车道等待信号灯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的一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2. 南昌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代表：赵
经营范围：二手车经济、汽车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

2024年8月06日12时03分许，陈 驾驶赣A 号牌轻型合

栅式货车沿 320 国道由东往西行驶，行驶至 320 国道与 208 省道（320 国道 738KM+350M）交通信号灯控制交叉路口时，车辆前部碰撞由叶 驾驶等候信号灯的鄂 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J 2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半挂车尾部，造成两车不同程度受损，陈 受伤送医的道路交通事故。2024 年 8 月 6 日 13 时 59 分陈 经抢救无效死亡（交通事故创伤性休克死亡）。

（三）事故现场情况

经调阅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制作的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和事故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照片显示：该事故现场 现场道路位于进贤县下埠集乡 320 国道与 208 省道（320 国道 738KM+350M）交通信号灯控制交叉路口，320 国道呈东西走向，事故现场东往抚州市东乡区，事故现场西往进贤县民和镇，事故现场北侧为 208 省道路口，南侧为稻田，320 国道双向两车道，机动车道宽 3.7 米，路肩宽 2.2 米，事故现场为原始现场，晴天，沥青路面，路面平整干燥，标志标线清晰，该路段限速 60 公里/每小时。现场鄂 A 9 重型货车车头朝西尾朝东，右侧前轮距离路边 2.3 米，右侧后轮距离路边 2.2 米，停靠在道路直行车道内；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朝西，车尾朝东，右侧前轮距离路边 2.2 米，右侧后轮距离路边 2.6 米，死者陈 位于车辆驾驶位。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死亡人员情况

陈 ，男，1985 年 出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 ，居民身份证号码：36253 3613，持 B2D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03 月 03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36250 4，驾驶证状态：正常，事

故发生时驾驶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家属联系电话：17 ，事故中当场死亡。

2. 人员情况

叶 ，男，1965 年 出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湖北省浠水县 ，居民身份证号码：422127 938，持 A2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8 年 10 月 01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42110 94，驾驶证状态：正常，事故发生时驾驶鄂 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J 2 超号牌（半挂车），联系电话：13 8。

3.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事故共造成 1 人死亡，两车受损，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规定，本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 95 万元。

（五）其他情况

1. 事故车辆情况

（1）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

事故甲车为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车辆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车辆所有人：南昌 有限公司。车辆核定载质量 1580KG，车辆实际载质量 8750KG，超载率 453%。

（2）鄂 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事故乙车为鄂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01 月 31 日，车辆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车辆投保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市中心支公司，车辆所有人：湖

有限公司。

(3) 辽 J 超临时行驶车号牌半挂车，车辆所有人：辽宁省阜新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车辆识别代码：LA9 83，核定载质量 52500KG，事故发生时空车。

2. 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 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
陈 ，男，1985 年 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 ，居民身份证号码：362531 3613，持 B2D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0 年 03 月 03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3625 4，驾驶证状态：正常 。

(2) 鄂 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2 超号牌（半挂车）驾驶人
叶 ，男，1965 年 生，汉族，户籍登记住址：湖北省浠水 ，居民身份证号码：42 8，持 A2 类型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1988 年 10 月 01 日，驾驶证档案编号：4211 94，驾驶证状态：正常。

3. 事发道路情况

1、事故道路建设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 S208 省道 K183+812 与 G320 国道 K738+450 交叉路口红绿灯路段处、2019 年 11 月 22 日南昌市行政审批局洪行审投字【2019】245 号《关于 G320 国道“畅安舒美”示范路建设工程（K735+002~K755+745）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查的函批准进建设，G320 国道“畅安舒美”示范路建设工程（K735+002~K755+745），路线全长 20.743KM，南昌市进贤县与抚州东乡交界处，途径进贤衙前乡、下埠集乡终于原 G320

国道与新建 G320 国道进贤绕城段和 G60 沪昆高速进贤收费站连接线平交路口处。施工单位为南昌公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南昌路兴交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为南昌市公路勘察设计院，建设单位为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该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交工验收合格。该路段由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负责管养。管养以来，路基结构整体稳定，无沉降、路面状况良好。

2、事故道路设计情况

①主要设计技术指标

事故道路公路等级为二级公路，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2 米，横断面分幅为 0.3 米（路缘石）+1.95 米（硬路肩）+2×3.75 米（行车道）+1.95 米（硬路肩）+0.3 米（路缘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

②设计与规范符合程度情况

事故路段桩号 738KM+450M 位于直线段，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③行车道宽度

事故路段设计行车道宽度 2×3.75m，满足《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第 6.2 条设计速度 80km/h 车道宽度 3.75m、二级公路应为双车道的要求。

④交通标线

事故路段设计交通标线有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和车行道边缘线，均采用热熔型涂料。设计可跨越对向车道分界线采用单黄实线，宽度 15cm，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第 5.2.4 条要求。车道边缘线为白色实线，宽度 20cm，满足《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第 4.5 条要

求。设计标线厚度 $2\text{mm} \pm 0.5\text{mm}$ ，满足《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热熔型标线厚度 $0.7 \sim 2.5\text{mm}$ 要求。

⑤交通标志

该交叉路口处均设有“T型”标志和道口立柱。

⑥该交叉路口均按《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17) 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 5768.3-2009) 规定设置了交通标线、道口标注等。

3、事故路段情况与日常管养情况

事故路段位于进贤县境内国道320线738KM+450M直线段处，由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双溪道班负责道路日常养护，主要是对管养路段进行日常养护；及时修理公路各部分的轻微损坏；保持路面和路肩平整清洁；保持边坡的稳定；保持路基、边沟、桥梁和涵洞排水畅通；保持标志和其他构造物和附属设施的清洁完好。事发路段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干净整洁无石子等杂物，无坑槽，路况良好，视线良好。

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G320国道738KM+350M与S208省道（下高坊村）交叉路口处，排查出道路隐患：1、人行横道标志缺失，道路标线不清晰，路口树木遮挡视线，建议：增设人行横道标志，重新施划道路标线，修剪路口遮挡视线的树木。责任整改单位：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

2、标志设置错误，两侧树木遮挡视线，建议：拆除路口标志、让行标志，定期修剪两侧遮挡视线的树木。责任整改单位：进贤县下埠集镇人民政府。

4. 事发前车辆行驶轨迹情况

(1)赣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轨迹：当事人陈 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时 02 分许驾车从南昌市进贤县衙前大道与共北大道出发，前往南昌市进贤县衙前镇送货，途经 320 国道至事发路段。

(2)赣A 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鄂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超号牌（半挂车）行驶轨迹：当事人叶 于事发前驾车从鹰潭市余江出发，途经南昌、进贤 320 国道至事故路段。

5. 视频解析情况

根据现场 320 国道与捉牛岗路口天网监控视频显示：2023 年 11 月 16 日 23 时 34 分 58 秒 2024 年 8 月 06 日 12 时 03 分许，叶 驾驶赣A 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鄂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2 超号牌（半挂车）沿着 320 国道行驶至进贤县下埠集乡 320 国道与 208 省道（320 国道 738KM+350M）交通信号灯控制交叉路口等待交通信号灯；陈 驾驶赣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从后方追尾叶 驾驶的车辆后停下。

6. 天气情况

事发当天 8 月 6 日天气为晴间多云，能见度为 25.0 千米（以进贤国家站数据为准），气温为 35.3℃，风向为 259°（偏西风），风速为 1.9m/s。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时 06 分 55 秒，进贤县公安局 110 报警服务台接到报警称，在进贤县衙前乡 320 国道，货车被一辆小货车追尾，有人受伤。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进贤县 120 急救中心、进贤县公安局情指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2 时 06 分 55 秒先后接到事故报警，立即分别通知 120 急救人员和进贤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值班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处置。进

贤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下埠中队民警王雪明于6日12时30分许到达事故现场，随后120急救人员到达立即进行救援。因事故涉及亡人，下埠中队立即通知事故中队，事故中队接报后，中队值班领导带领值班民、辅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现场勘查，同时通知清障车和运尸车赶赴现场，并及时向大队领导汇报。

现场勘查民警对现场进行了摄像拍照、调取天网信号灯监控视频、绘制了事故现场图，伤者被送往医院救治，尸体运往县殡仪馆存放，肇事司机被控制并抽血进行酒、毒检测，涉案事故车辆全部拖移并暂扣于停车场。因货车损毁，事故现场处置过程中启动大型吊车施救，现场于8月6日14时10分许清理完毕，道路交通恢复正常。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进贤县120急救中心人员到达现场后，立即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陈志武在救护车送医途中不治身亡。下埠镇工作人员在现场安抚死者家属，维持秩序，积极开展善后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陈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有前车保持安全的车距且超载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

叶 驾驶机件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 酒精、毒物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送检的 血液未检出乙醇成分；送检的叶 血液未检出乙

醇成分。

2、陈 、叶 的血液样本检测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联合检测试剂（胶体金法）检测均呈阴性。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1、赣 A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鄂 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J 2 超号牌（半挂车）：被鉴定鄂 车辆车身、后反光标识、后下部防护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汽车及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的要求。

2、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被鉴定车辆的制动系、转向系、灯光系的安全技术性能事故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3. 碰撞痕迹鉴定

经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检验鉴定：

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车头前面与赣 AJ358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鄂 A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2 超号牌（半挂车）后尾部碰撞可以形成；

4. 尸体检验鉴定

经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鉴定：

陈 符合交通事故致创伤性休克死亡。

5. 载货情况

赣 A 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鄂 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 J 2 超号牌（半挂车）空车，未超载。赣 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限载 1.58 吨，经过磅检测，实载 8.75 吨，超载。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 湖北 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鄂A 9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仅为鄂A 9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提供挂靠、办理资质、办理年审、办理保险等服务，对车辆技术状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疏于管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驾驶员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

2. 南昌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车辆超载时有发生，培训工作有欠缺。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事故发生路段归属进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下埠中队管辖。事发当日，中队值班人员均在岗在位，且在接到事故报警后，中队民警王雪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处置。经事故调查组查阅该中队国省道错时联勤、检查登记重点车辆等工作台账，发现该中队在日常巡逻管控中管事率较高，能及时发现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有效针对营运车辆重点违法、涉牌涉证、酒醉驾等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2. 进贤县交通运输局，经查阅 2024 年以来工作台账，已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并落实主体责任。客运行业日常检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2 次督导，累计排查 28 次、出动督查人员 112 人次，查处农村班线车违规 8 辆次、违规网约车和巡游出租车 12 辆次，排查安全风险隐患 9 处，已闭环整改。与公安交管等部门的联合治超机制，聚焦 353 国道、320 国道、316 国道、

211 省道、212 省道等主要干道，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35 人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6 辆，处理行政案件 40 件，处理非现 27 件。对 8 家重点源头企业定期巡查，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24 次，对普通货运企业进行行政执法检查 10 次。客运执法不断加强，对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华东交大三阳校区等重点区域非法营运严厉打击，出动执法人员 2276 人次，检查车辆 4500 余辆，共查处违规车辆 52 辆次，立案 52 件，结案 52 件。路政巡查常态开展，道路巡查累计超过 200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600 余人次，行程超 1.7 万公里，全程跟踪监管 9 处涉路施工项目，累计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15 处。加强农村公路隐患排查，对全县的公路、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平交道口、涵洞、重点路段等事故高发危险路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常态化隐患治理，排查县道安全隐患 14 处，均已整改到位。排查乡、村道安全隐患 44 处，已整改 39 处，剩余 5 处乡、村道隐患已下发整改通知给属地乡镇并督促整改。县、乡道在建工程安全隐患 25 处，已整改 25 处。

3. 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事故发生路段归属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管养。经查阅日常工作台账，南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进贤分中心已贯彻安全生产法，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抓好日常检查工作，重点对桥梁、高边坡、平交路口、事故多发等路段进行排查，确保管养道路安全畅通。2024 年 6-9 月份共计排查隐患 158 处，均已整改到位。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进贤县下埠镇人民政府，负责全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将交通

安全整治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成立了交通安全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持续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百日攻坚”专项行动，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截至2024年8月到9月，共排查出交通安全隐患12起，已完成整改。下埠集镇积极联合交警中队、派出所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3起，重点查处三轮车违规载人，驾驶电动车不带头盔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震慑了交通违法行为。同时，常态化运营交通劝导站，对违规载人、不带头盔等行为进行登记，并由所在村社区干部入户进行劝导教育，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推送交通安全知识及提醒4条：在学校开展交通安全宣传2次，通过讲解案例、播放视频等形式，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或不予追究责任人员

赣A 0 号牌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陈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有前车保持安全的车距且超载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赣A 3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鄂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辽J 2 超号牌（半挂车）驾驶人叶 ，驾驶机件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是造成本次交通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建议由进贤县公安交警大队依《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法规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 湖北 有限公司，作为事故车辆鄂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所有人，仅为鄂A 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提供挂靠、

办理资质、办理年审、办理保险等服务，对车辆技术状况、日常维护保养情况疏于管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对驾驶员开展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建议由公司注册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跟踪调查反馈处理结果。

2. 南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培训内容和实际操作有差距，对驾驶员培训也无考核，安全培训达不到预期效果，车辆超载时有发生，培训工作有欠缺。建议由公司注册所在地相关监管部门对其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理，并跟踪调查反馈处理结果。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运输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悬空。道路运输企业未能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公司法人、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知晓，对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处于脱管状态，不管运营挂靠车辆的安全性能、安全行驶问题，也不按要求对企业驾驶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二）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弱化。受货运监管政策影响，目前允许个人领证从事货运活动，人员购车、驾驶、经营均为自己完成，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教育无法保证，致使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不强，警惕性不高，不能确保安全驾驶操作，导致事故频发。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针对进贤 320 国道 738 公里 350 米“8.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切实从

根本上消除安全隐患。

（一）是加大路面中队巡逻防控力度，设置固定点位，路口见人见警车，特别是事故多发时间和路面要加大巡查。充分发挥“两站两员”作用。在重点路段进出口增设劝导点，对各类交通违法予以及时劝导纠正，着力将事故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

（二）是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进农村、进企业有针对性地对农村地区老人、儿童开展交通安全劝导。加强联动各乡镇街道，扩大社会宣传面，大力宣传交通安全及应急处置常识，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和突出违法行为。

（三）是要督促运输企业组织开展安全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出行意识。要实实在在地落实到基层，落到每一个公民，才可以大大降低交通事故的发生。